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乙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六二)府秘法字第一六二二一號令制定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二〇〇號令將補助對象擴及非低收入戶之社會局設立之社會救助設施免費收容及社會局委託者、居住臺北市並設籍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患嚴重傷、病、慢性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臺北市政府(九一)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三九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 二、為妥善整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有醫療需求但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獲得醫療補助，以提升本市市民健康，進而貫徹本市關懷弱勢之理念，依據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納入中低收入戶，並配合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針對本自治條例相關申請對象、資格、補助標準等重新檢視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酌作

文字修正。

- (二) 參酌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之用語，就**補助對象**等事宜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費用則由社會局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因應社會救助法納入中低收入戶並參考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四條，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增訂**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依據及申請指定病房費應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增訂**限期補正**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三月八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臺北市市民</u>於全民健康保險<u>(以下簡稱全民健保)</u>特約醫療院(所)<u>(以下簡稱醫療院(所))</u>就醫，<u>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得申請醫療補助： 一 <u>低收入戶之傷、病患</u>。 二 <u>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u>。 三 <u>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u>。 四 <u>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u>之傷、病患</u>，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得申請醫療補助<u>(以下簡稱本補助)</u>： 一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u>。 二 <u>經社會局設立之社會救助設施免費收容及社會局委託收容者</u>。 三 <u>居住本市並設籍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患嚴重傷、病、慢</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參酌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之用語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因應本法第四條之一並參酌內政部發布之縣</p>

<p>前項第<u>四</u>款<u>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u>之認定基準，由社會局定之。</p>	<p><u>性病</u>，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前項第<u>三</u>款之認定基準，由社會局定之。</p>	<p>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對象，納入中低收入戶。另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條件已於本法第四條之一明定，並經社會局審查核定，可省去財稅審核程序，儘速獲得醫療補助，減輕醫療負擔。</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之一及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刪除設籍六個月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符合<u>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u>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由社會局全額補助。</u></p>	<p>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p>二 符合<u>前條</u>第一項第三款者，<u>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達新臺幣二萬元者</u>，<u>二萬元以上之部分</u>，<u>扣除不補助項目後</u>，由社會局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u>第四條</u>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為<u>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u>。</p> <p><u>前項醫療費用</u>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u>前項之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u></p>	<p><u>第五條</u> <u>前條所稱不補助項目</u>包括：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新增第一項：參酌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補助項目。</p> <p>三、第二項：參考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新增第三項：社會局自九十五年即針對病房費酌予補助，基於實務及申請人需求考量，於條</p>

<p><u>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由社會局定之。</u></p>		<p>文中明定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費用則由社會局定之。</p>
<p>第五條 本<u>自治條例</u>補助基準如下： 一 符合<u>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u>或第二款</u>者，全額補助。 二 符合<u>第三條</u>第一項第三款<u>或第四款</u>者，<u>補助最近六個月內</u>醫療費用<u>超過</u>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因應本法納入中低收入戶，並參考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依本自治條例</u>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u>十二條</u>規定辦理外，應<u>檢具</u>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第六條 申請<u>本</u>補助，除有急迫情形得依<u>社會救助</u>法施行細則第<u>七</u>條規定辦理外，應<u>備</u>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u>或醫療院(所)開具之收費通知單。</u></p>	<p>一、因應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修正第一項之依據。 二、因具領人概念不清，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依</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u>申請人指定帳戶</u>之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第三條<u>第一項第四款</u>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u>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u>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u>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u></p> <p><u>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u></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出院日期）。</p> <p>四 <u>具領</u>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第三條第<u>三款</u>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u>全戶</u>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據。</p> <p>五、新增第四項：申請指定病房費應附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全者，社會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爰新增限期補正之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u>已補助者，社會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並追繳<u>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u>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p>前項金額，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u>其溢領</u>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 <p>前項<u>溢領</u>金額，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u>依法</u>移送強制執行。</p> <p><u>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u>定</u>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u>需之</u>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 修法背景

1、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六二)府秘法字第一六二二一號令制訂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0六一四七二00號令將補助對象擴及非低收入戶之社會局設立之社會救助設施免費收容及社會局委託者、居住臺北市並設籍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患嚴重傷、病慢性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臺北市政府(九一)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四三九00號令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原依據之社會救助法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納入中低收入戶之相關福利規定，遂本自治條例亦據以修正。

2、因應社會救助法納入中低收入戶，為保障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申請人之權益，使醫療補助制度更為完善周延，修正申請人之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補助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補助基準及補助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應備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限期文件不全之補正(修正條文第七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及已補助者應撤銷原

處分（修正條文第八條）。

- 3、基於實務及申請人需求考量，如因就醫期間醫療（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依九十五年本局公告病房費補助標準，爰新增指定病房費補助標準（草案第四條，詳如附表）。

（二）政策目的

為妥善整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有醫療需求但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獲得醫療補助，以提升本市市民健康，進而貫徹本市關懷弱勢之理念，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定之社會救助法並參酌內政部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二、現行醫療補助實施成果與修正後預期效益：

（一）現行醫療補助實施成果：

為實施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社會局每年均編列預算，九十七年執行數為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一百零七元，補助六百七十六人次；九十八年的執行數為九百九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元，補助六百六十人次；九十九年執行數一千零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元，補助七百人次；一〇一年截至八月止，執行數為七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補助三百一十八人次。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二) 修正後預期效益：

1、本案之修正，將可使本市中低收入戶市民於申請醫療補助時不須再經過財稅審核，因本市市民於申請中低收入戶身分時，已通過財稅審核，故於申請醫療補助時可省去財稅審核程序，儘速獲得醫療補助，減輕醫療負擔，達到簡政便民之行政效益，更能落實社會救助法之精神，預計將有一百六十人次之中低收入戶市民受益。

2、另針對病房費補助部分，基於實際上市民就醫情況，考量各醫療院(所)全民健保病床常供不應求，故新增市民於就醫期間，若因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病房費差額，將可擴大嘉惠更多經濟弱勢家庭，預計將有五百二十人次受惠。

三、 結論：

綜上，本法規修正後，將能提高行政效能，增加便民效益，使中低收入戶市民申請醫療補助時，不需重新經過財稅審核，可儘速獲得醫療必要之補助，另為因應實際情況、貼近市民需求，避免因醫療資源不足而影響市民就醫權益，對於指定病房費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助，可讓市民獲得更完善之醫療照顧。